附件1

福州市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作品报送标准要求

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分别征集评选平面类、广播类、影视类、网络类四类作品，请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报送。

1.平面类作品按照“文件名.TIF”或“文件名.jpg”格式，图像分辨率大于300dpi。平面类作品请将自行打印纸质A４纸张大小2份，与作品登记表一并邮寄到福州市委文明办综合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2.广播类作品制作成音频文件，与广告词文稿一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3.影视类作品制作成适用于电视、户外LED屏等媒介播放的mpg格式，音频振幅一20dB，时长最长55秒，片长为5秒的倍数，以25秒、40秒、55秒为最佳，有1分钟彩条、3秒片名标题版及3秒倒数显示，每件作品留出10秒间隔，注明作品名称、时长及入点时码，将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4.网络类作品制作成适合网络播放的GIF、SWF等格式动画作品，单幅作品时长最长30秒钟，可设计系列作品，与创意文案一并发至邮箱。

5.所报作品请勿压制“创作单位或作者”等字样，确保作品内容“干净”。

6.各地各单位报送作品时，请同时报送1份作品目录表（含作品类别、作品名称、创作者、单位及职务（无工作单位请注明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）至福州市委文明办综合处。联系人：蔡清光、洪倪玲，联系电话：0591-83331597；联系地址：福州市乌山路93号市委大院文明办；邮编：350001；电子邮箱：fjgygg@126.com。

附件2

福州市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作品登记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作品类型 |  |
| 主创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职务或学校年级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作品创意说明（200字以内）： |